附表一（被告李朝卿之論罪科刑）：

編號	犯罪事實	所涉工程名稱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原判決事實欄三	98莫拉克C2-156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已判決確定。
2	原判決事實欄四	98莫拉克C2-158信義鄉東埔村六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已判決確定。
3	事實欄二㈠1.	99凡那比C1-011水里鄉投58線2K+500（文麓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監造測設工作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柒仟柒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二㈠2.	100-7月豪雨C2-015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11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工作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二㈠3.	101養護計畫-鹿谷鄉投56線0K-2K及投99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元沒收。
6	事實欄二㈡	100中寮鄉投26及投26-1線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	99信義鄉阿里不動3K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	集集鎮廣明里湖桶農路支線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	100信義鄉東埔村東埔一鄰至五鄰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	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	100莫拉克H3-003鹿谷鄉竹豐村箸寮農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	100-7月豪雨C2-022信義鄉明德村13鄰人誠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	信義鄉神木村七鄰道路駁崁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柒佰玖拾元沒收。
1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8）	信義鄉明德村自誠產業道路支線改善工程	
1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9）	信義鄉望美村8鄰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元沒收。
1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0）	101水里鄉上安村10鄰福田路改善案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沒收。
1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1）	101水里鄉新興村第八鄰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佰元沒收。

1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2）	101 水里鄉永興村7 鄰永隆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元沒收。
1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3）	101 水里鄉玉峰村玉興產業道路2k支線改善工程	
2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4）	101 水里鄉玉峰村過坑段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元沒收。
2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5）	101 水里鄉興隆村投61線之1 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元沒收。
2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6）	101 水里鄉城中村市場街天賜宮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元沒收。
2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7）	水里鄉社子段農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元沒收。
2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8）	水里鄉玉峰村永樂巷道路改善工程	
2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19）	100 埔里鎮水頭里水頭路35-3號側邊巷道即南村里中山路4 段219 巷道路面改善工程、100 埔里鎮房里里天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0）	100 埔里鎮枇杷里中心路14-5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27	事實欄二㈢	鹿谷鄉廣興村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

	（即附件B編號21）	二突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2）	100名間鄉三崙村茶香碉堡三號公園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沒收。
2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3）	100草屯鎮投7線0K+950-1K+000（日新街31號至45號）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沒收。
3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4）	101草屯鎮坪頂里南坪路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沒收。
3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5）	草屯鎮雙冬里新興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沒收。
3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6）	100魚池鄉十一股溪埔尾段下游護岸基礎補強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元沒收。
3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7）	名間鄉仁和村15鄰農路改善工程、名間鄉東勢巷橋頭野溪工程等2件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佰元沒收。
3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8）	101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清淤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元沒收。
3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29）	99凡那比H3-006中寮鄉永福村六股隘寮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	100莫拉克H3-002南投市內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

	號30）	轆段茄苳農路災修復建工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1）	101 國姓鄉水長流大茅坪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元沒收。
3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2）	101 國姓鄉大石村中小排水改善工程	
3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3）	100 鄉道養護計畫- 南投市投22線0K-5K+000 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4）	100 名間鄉投25線8k+200-8K+700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元沒收。
4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5）	101 養護計畫名間鄉投36線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元沒收。
4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6）	101 竹山鎮大鞍里投49線24.5公里支線0.6 公里處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沒收。
4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7）	竹山鎮田子里田東路王爺廟前旁欄杆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貳拾元沒收。
4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38）	101 中寮鄉永福村後寮段856-15 、856-28 、856-31 地號前道路工程、100 中寮鄉廣興村投27支線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元沒收。
45	事實欄二㈢	名間鄉新光村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

（續上頁）

	（即附件B編號39）	3 鄰巷道改善工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
4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0）	101 養護計畫-國姓鄉投97線3K-4K 道路養護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
4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1）	101 埔里鎮枇杷里東興二街（保成宮）側排水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
4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2）	100 竹山鎮中崎里民生巷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3）	竹山鎮大鞍里民眾坪道路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元沒收。
5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4）	竹山鎮鯉南路21巷道改善工程	
5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5）	99埔里陳綢少年家園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6）	99國姓鄉大旗村長旗農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7）	南投市軍功寮段724 地號駁崁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48）	100 國姓鄉北港村第12鄰長北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55	事實欄二㈢	100 草屯鎮坪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

	（即附件B編號49）	頂里南坪路64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0）	100 魚池鄉五城村第一鄰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1）	100 水里鄉玉峰村永樂巷筍寮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2）	水里鄉永豐村（巷）支線排水溝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肆拾元沒收。
5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3）	99凡那比H3-005中寮鄉永平村愛興二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4）	101 魚池鄉共和村路基掏空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元沒收。
6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5）	信義鄉雙龍村後山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沒收。
6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6）	水里鄉牛轀轆段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貳拾元沒收。
6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7）	101 水里鄉南湖段排水溝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捌拾元沒收。
6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58）	信義鄉愛國村猴儲坎道路駁坎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柒拾元沒收。
6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	101 南投市千秋里護岸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

	號59）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元沒收。
6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0）	101 南投市福助段317 地號駁坎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肆拾元沒收。
6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1）	100 國姓龜坑排水幹線-2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2）	100 國姓鄉大旗村下石門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
6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3）	100 年7 月豪雨C1-002中寮鄉投17線18K+5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沒收。
7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4）	名間鄉崁腳村內道路及駁崁改善工程、名間鄉三崙村14公墓及目崙巷路面改善工程等2件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
71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5）	100 信義鄉明德村信維巷旁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6）	101 信義鄉雙龍村瀑布道路路基掏空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沒收。
7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7）	101 水里鄉新城村福德路旁欄杆修護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元沒收。
7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8）	100 中寮鄉清水村5 號道路紅菜坪附近路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

		段坍塌陷改善工程、100 中寮鄉清水村四號路暨五號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100 中寮鄉廣興村11鄰後寮段桃仔崙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3件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69）	鹿谷鄉鹿谷村新和路排水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0）	名間鄉埔中村過坑巷農路新設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1）	99草屯鎮平林里13鄰福德祠前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2）	南投市三興里嶺興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3）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南投市漳興里480 巷旁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肆拾元沒收。
80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4）	100-7 月豪雨H3-014竹山鎮大鞍里烏土農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事實欄二㈢	100 南投縣政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

（續上頁）

	（即附件B編號75）	府道路緊急搶通（險）安全器材置存場遷移工程	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2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6）	101 竹山鎮中山里仙公巷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
83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7）	101 竹山鎮下坪里（路）38號旁巷道改善工程、101 竹山鎮下坪里4鄰農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沒收。
84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8）	鹿谷鄉竹林村浸茶支線道路駁崁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5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79）	100 竹山鎮延平里藤湖小段337 地號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竹山鎮下坪里下坪路13-16 號農路改善工程、竹山鎮大鞍里下鹿寮農路改善工程、竹山鎮大鞍里嶺頂段229地號旁農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6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80）	100 竹山鎮桶頭里158 甲線49K 之農路改善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布袋堀農路支線改善工程	

（續上頁）

87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81）	101 養護計畫- 水里鄉投61線OK+900-8K+00、投61-1及投27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
88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82）	101 投69-1線2K+000道路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
89	事實欄二㈢（即附件B編號83）	100 竹山鎮投49線17.8k~19k 路面改善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元沒收。
90	事實欄二㈣	100-7 月豪雨C2-015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11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1	原判決事實欄六	100年7月豪雨C1-015仁愛投83線14K+300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已判決確定。
92	原判決事實欄七㈠	埔里虎頭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100060406）委託設計監造 東埔溫泉景觀改善工程（100060402）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93	原判決事實欄七㈡	南投山林- 茶竹手作體驗之旅- 竹山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	已判決確定。

（續上頁）

		60410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南投山林遊憩系統環境改善工程- 鹿谷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60409 ）委託設計監造	
		埔里山城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0060408）委託設計監造	
94	原判決事實欄七㈢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劃- 漁撈文化體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判決確定。
		埔里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101060401）委託設計監造	
		仁愛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95	原判決事實欄七㈣	埔里山城虎頭山設施整備工程（101060406）委託設計勞務	已判決確定。
96	原判決事實欄七㈤	信義鄉坪瀨溪景觀改善工程（ 100060403）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虎山景點公共	

		設施改善工程（ 100060404）工測設監造工作	
97	原判決事實欄七(六)	國姓鄉猴洞坑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1060409）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已判決確定。
98	原判決事實欄七(七)	東埔溫泉區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101060403）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99	原判決事實欄七(八)	信義鄉賞櫻區周邊地區設施整備工程（101060407）委託設計勞務	已判決確定。
100	原判決事實欄七(九)	清境地區景觀改善工程（101060410）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已判決確定。
101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4）	集集鎮集集里環山路支線野溪災修工程	李朝卿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02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5）	集集鎮田寮里麻竹坑野溪災修工程	李朝卿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03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6）	信義鄉人和村人和段840 地號檔土牆工程	李朝卿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04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7）	水里鄉新興村土地公廟旁駁崁改善工程	李朝卿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05	原判決事實欄八(一)	中寮鄉廣福村番仔寮坑野溪	已判決確定

（續上頁）

		護岸整治工程	
106	原判決事實欄八(一)	中寮鄉福盛村仙洞坪產道排水溝改善工程、中寮鄉福盛村仙洞坪產道支線旁野溪護岸改善工程、中寮鄉永平村新城巷第一支線33號（旁）擋土牆工程	已判決確定
107	原判決事實欄八(二)	名間鄉大坑村大坑野溪護岸工程	已判決確定
108	原判決事實欄八(二)	98-99 公益支出- 水里鄉頂崁村四鄰排水改善工程	已判決確定
109	原判決事實欄八(二)	98-99 公益支出- 水里鄉新城村12鄰排水改善工程	已判決確定
110	事實欄三	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	李朝卿公務員共同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
111	事實欄三	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	

附表二（被告簡瑞祺之論罪科刑）：

編號	犯罪事實	所涉工程名稱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原判決事實欄四	98莫拉克C2-158信義鄉東埔村六鄰聯絡道	已判決確定。

（續上頁）

		路災修復建工程	
2	原判決事實欄七㈠	埔里虎頭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100060406）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東埔溫泉景觀改善工程（100060402）委託設計監造	
3	原判決事實欄七㈡	南投山林- 茶竹手作體驗之旅- 竹山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60410）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已判決確定。
		南投山林遊憩系統環境改善工程- 鹿谷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60409）委託設計監造	
		埔里山城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006040 8）委託設計監造	
4	原判決事實欄七㈢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劃- 漁撈文化體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判決確定。
		埔里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10106040	

		1）委託設計監造	
		仁愛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5	原判決事實欄七㈣	埔里山城虎頭山設施整備工程（101060406）委託設計勞務	已判決確定。
6	原判決事實欄七㈤	信義鄉坪瀨溪景觀改善工程（10006040 3）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虎山景點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6040 4）工測設監造工作	
7	原判決事實欄七㈥	國姓鄉猴洞坑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1060409）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已判決確定。
8	原判決事實欄七㈦	東埔溫泉區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101060403）委託設計監造	已判決確定。
9	原判決事實欄七㈧	信義鄉賞櫻區周邊地區設施整備工程（101060407）委託設計勞務	已判決確定。
10	原判決事實欄七㈨	清境地區景觀改善工程（10	已判決確定。

		1060410 ）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編號2至10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參拾萬元（總計收取回扣450,000元－洪宗賢分配150,000＝300,000）			編號2至10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4）	集集鎮集集里環山路支線野溪災修工程	簡瑞祺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2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5）	集集鎮田寮里麻竹坑野溪災修工程	簡瑞祺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3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6）	信義鄉人和村人和段840 地號檔土牆工程	簡瑞祺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4	原判決事實欄八（即附件B編號87）	水里鄉新興村土地公廟旁駁崁改善工程	簡瑞祺被訴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罪。
15	原判決事實欄八㈠	中寮鄉廣福村番仔寮坑野溪護岸整治工程	已判決確定
16	原判決事實欄八㈠	中寮鄉福盛村仙洞坪產道排水溝改善工程、中寮鄉福盛村仙洞坪產道支線旁野溪護岸改善工程、中寮鄉永平村新城巷第一支線33號（旁）擋土牆工程	已判決確定
17	原判決事實欄八㈡	名間鄉大坑村大坑野溪護岸工程	已判決確定
18	原判決事實欄八㈡	98-99 公益支出- 水里鄉頂	已判決確定

（續上頁）

		崁村四鄰排水改善工程	
19	原判決事實欄八(二)	98-99 公益支出- 水里鄉新城村12鄰排水改善工程	已判決確定
20	事實欄三	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	簡瑞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欄三	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	